

護理系實驗（示範）教室管理規則---教師版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護理系會議討論

本校護理學實驗(示範)教室之設立，係為護理技術教學及練習用，以為學生護理臨床病人之準備。為達各科實驗之設備機能保持正常使用狀態，且維護同學上課權益，特訂定本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。

- 一、各課程之課表請於開課前提供學生以及實驗（示範）教室之管理人，作為使用教室登記之依據。
- 二、課程開始前確認實驗室預約使用時間，原則依登記順序安排使用，如遇衝堂，則由該班授課教師自行協調使用之優先順序。
- 三、課表清楚標示示教與回示教課程之堂數，課程期間如課表異動，請將新修訂之課表傳予各班實驗小老師以及隨堂助教。
- 四、學生進入實驗（示範）教室，需強調護理專業角色之學習與養成；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驗（示範）教室使用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。
- 五、瞭解並能正確執行各項實驗室安全防護措施之操作，如發生狀況時，請立即處理之。
- 六、實驗課時，學生如反應儀器設備有短缺情形時，請將相關問題反應予實驗管理人。
- 七、課程中，注意學生環境整齊清潔之維護，下課後督促基實驗小老師需檢查燈光、冷氣電源是否關閉、門窗是否上鎖，再行離開。
- 八、確實執行各項獎、懲罰則之規定。
- 九、請依標準盤借用規定登記使用器材，並於一個月內歸還相關物品。
- 十、學期結束前兩週，進行實驗室財產盤點工作，請將所有用物歸還；此階段期間暫停借用實驗室用物。
- 十一、學期結束前兩週，進行實驗室財產總盤點，凡借用實驗室用物者，應於盤點日前將所有用物歸還，且此段期間暫停借用。